



客户回单 小额支付系统业务

交易日期 2024-11-18

交易机构: 5855

报文种类: 普通支付

业务类型: 普通汇兑

明细标识号: 2024111946193206

发起人开户行行号: 301521000136

发起行名称: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业务处理中心

发起人名称: 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

发起人账号: 421421066012002967289

收报日期: 2024-11-18

接收人开户行行号: 304521051128

接收人名称: 湖北聚汇优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记账日期: 2024-11-18

手工记账户名:

附言: 2024-10-1-2024-12-31物业费, 取暖费, 房租, 水费

入账标示: 自动记账

交易种类: 普通贷记

业务种类名称: 普通汇兑

发起行行号: 301521000013

委托日期: 2024-11-19

接收人账号: 15855000000214763

接收行行号: 304521051128

接收行名称: 华夏银行武汉光谷金融港科技支行

发生额: 73,417.56

手工记账账号:

交易流水号: 3850783



回单编码: B241118XZBLH!

提示: 电子回单编码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回单, 已在银行柜台领用业务回单的, 请注意核对, 请勿重复记账使用。

打印时间: 2024-12-12 14:19:13